

政權更替與財富移轉

吳聰敏*

2018.12.15

政權更替之際，人口大量遷徙，很容易出現強制的財富移轉。荷治時期迄今，台灣經歷4次的政權更替，每次財富移轉的過程不同，反映統治政權對於財產權的態度。

依據經濟學的定義，財富可區分為不動產與動產，前者包括土地，房子與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，後者包括股票，債券，現金等金融資產。台灣在日治初期才脫離傳統農業經濟，而在傳統農業經濟裡，土地是最重要的資產。政權更替時，舊統治政權的官有財富由新統治政權接收，若新統治政權承認人民的財產權，則民間的財富可能不受影響。不過，政權更替通常造成人口大量遷徙，人民留下的動產由誰接收，決定於新統治政權的政策。

政權更替之後的政策調整也可能造成財富移轉，例如，1950年前後的土地改革。不過，本文主要分析政權更替時的財富移轉。

1 人口遷徙

荷治時期迄今，台灣歷經4次的政權更替。以新舊政權交接的時間點來說，分別是在1662, 1684, 1895, 與1945年。本節首先說明人口的遷徙。

1.1 1662與1684年

1662年2月，荷蘭人與鄭成功締約，交出熱蘭遮城，離開台灣，返回巴達維亞。荷蘭巴達維亞總部的記載是，從台灣回來的荷蘭人大約有一千多人，但熱蘭遮城長官一開始的估計是大約有2,000人要回去。¹ 荷蘭末期，台灣已有相當數量的漢人，主要

*台大經濟系。感謝陳旭昇教授對題目文字之修改建議。未完成初稿，請勿引用。

¹程紹剛 (2000), 頁 557; 江樹生 (2011), 頁 1662。

是農忙時期來台耕種。江樹生 (1997) 由漢人人頭稅估計, 1661 年台灣大約有 2 萬名漢人。原住民人數無完整統計, 若由中村孝志 (2002) 整理的戶口表加總, 1655 年台灣原住民人口是 23,527 人。1662 年, 台灣的荷蘭人回到巴達維亞, 而原先在農忙時期來台耕種的漢人可能短期間不再回來。

1684 年開始, 鄭成功及其後代統治台灣 22 年, 但台灣有多少漢人, 沒有可靠的統計。不過, 鄭成功的孫子鄭克塽投降清朝時, 交出清冊, 其中可以了解鄭氏末年的漢人人口。鄭克塽投降後, 清朝政府將鄭氏王朝的文武官員與士兵移回中國大陸, 其中, 武職官約 1,600 多人, 文職官約 400 多人, 兵則有 4 萬餘人。² 另外, 鄭氏末年繳稅的一般百姓有 21,320 人 (丁口), 而清朝接收台灣之後, 「難民回籍 8,596 丁」。³

1.2 1895 與 1945 年

1895 年, 清朝與日本之交接, 是歷次政權移轉最混亂的一次。清廷負責移交的代表李經方無法踏上台灣的土地, 也沒有移交清冊可以提供給日方。⁴ 日本人登陸台灣之後, 發現各地方之賦租簿冊大部分在戰亂中已散逸, 總督府無法確認各地方應收之地租 (土地稅) 是多少, 也沒有完整的納稅義務人名單。⁵

依據 1895 年的馬關條約, 台灣總督府訂下 1897 年 5 月 8 日為「住民去留決定日」。其中第 4 條規定, 「欲退去臺澎者, 其所攜帶之家財一概免課海關稅。」⁶ 由此推測, 選擇離開台灣的人, 應該可以把動產移轉給留在台灣的親朋好友。根據官方統計, 最後選擇離開台灣的共有 6,456 人, 約占當時台灣總人口數的 0.24%。雖然官方的交接過程不清不楚, 但選擇離開台灣的人之產權獲得確保。

1945 年 8 月, 日本戰敗投降之後, 台灣也經歷混亂, 但相較於 1895 年, 情勢相對平靜。從 1945 年底到 1946 年 5 月的接收, 日本人提供的財產清冊相當完整。英國駐中國的領事人員 Sir H. Seymour 於 1945 年 10 月 24 日來台訪問三週, 他發現多數在台日人並無返回日本的意願, 而想要留在台灣。這些日本人可能在台灣出生, 或者很早就到台灣來, 長久之後, 與日本本土的牽連很少。⁷ 不過, 國民政府後來確定政策, 日人全部遣送回國。1946 年 3 月初, 國民政府開始分批遣送在台日人, 到了同年 4 月底, 合計送回 284,052 人。到了 1949 年, 合計遣返人數為 305,079 人。

表 1 為歷次政權更替時的人口遷徙。除了 1897 年之外, 其餘三次都屬於強制遣

²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(1995), 頁 34。依據程紹剛 (2000, 頁 566), 1661 年中鄭成功帶到台灣的士兵約 2 萬人, 但因為水土不服與戰爭中喪生等因素, 到了 9 月時只剩一半。

³ 繳稅丁口依季麒光 (2006), 頁 161, 遣回中國大陸的人口, 見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(1995, 頁 31)。

⁴ 關於台灣的交接過程, 參見洪敏麟 (1978), 頁 133。

⁵ 吉井友兄 (1896), 頁 38。

⁶ 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住民去就決定日>。

⁷ Jarman (1997), 第 8 卷, 頁 129。

表 1: 政權更替離台人數

1662	2,000
1684	42,000
1897	6,456
1946–1949	305,079

1662年僅計算荷蘭人。1684年僅包含鄭氏王朝之文武官員與士兵，不含民間離台人口。1897年為「住民去留決定日」之前離台人數。資料來源：1662, 1684, 正文說明。1897, zh.wikipedia.org/wiki/住民去就決定日；1946–1949, ja.wikipedia.org/wiki/台湾からの引き揚げ。

送出境。

2 財富移轉

政權更替時的財富移轉可以分政府部門與民間部分來討論。舊政權的政府財產一定由新政權接收，人民的財產如何移轉，每一次的情況不盡相同。若新政權承認舊政權下人民的財產權，則政權更替後，人民仍保有其財產。1897年選擇離開的台灣人，動產可以帶走，不動產事前應該可以自由轉移。事實上，1897年時總督府並無台灣土地產權登記之記錄，因此，即使要管制土地產權移轉，實際上做不到。⁸

相對的，1662年荷蘭人與鄭成功簽訂合約，荷蘭人離台時可以帶走一部分的不動產。1684年，鄭氏王朝投降後，文武官員與士兵撤離台灣時可以帶走多少動產，文獻上未見說明。1946年，日本平民離開時，動產由國民政府接收，隨身可以攜帶的不動產數量也有限制。

2.1 1662年

鄭成功在1661年已登陸台灣，開始接收東印度公司的財產。他在6月中把土地分給官員與將領。⁹ 1662年2月1日，荷蘭人與鄭成功簽下合約，其中第4條規定，荷蘭人的動產「屬於在福爾摩沙這城堡裡的，... 所有動產，... 得以毫無短缺地裝進上述的船」離開台灣。第5條又規定，28位眾議會的議員們，每位得帶走200個兩盾半銀幣（以下簡稱為「荷盾」），此外，有20個比較重要的人物，合計可以帶走1,000個荷盾。¹⁰ 換言之，這20位平均每人可以帶走50個荷盾。

⁸吳聰敏 (2017b)。

⁹江樹生 (2003), 頁50–51。

¹⁰江樹生 (1992), 頁73–74。

上面說明, 返回巴達維亞的荷蘭人數大約是1千多人到2,000人之間。假設人數是1,500人, 而平均每可以帶走的動產(含銀幣)以50荷盾計算, 則荷蘭人帶走的不動產價值是75,000荷盾。荷治時期, 台灣的木匠年所得大約150荷盾。以木匠所得代表平均每人所得, 則每人可以帶走的動產約年所得的三分之一。¹¹ 巴達維亞總部估計, 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的財產總值超過900,000荷盾。¹² 因此, 荷蘭人能帶走的財產大約是財產總值的8%, 其餘由鄭成功接收。

2.2 1684年

季麒光是清治初期台灣諸羅縣的首任縣令, 他在1684年底來台, 到任之後即蒐集明鄭末年的稅收資料, 並擬定新稅制。鄭氏末年, 台灣的「官佃田園」面積9,782.89甲, 「文武官田園」面積20,271.84甲, 合計30,054.73甲。政權更替之際, 許多人逃離台灣, 田園荒廢。經過整理, 「實在現耕田園」為18,454.26甲, 占接收面積的61.4%。

鄭氏時期, 除了以上兩種類型的田園之外, 另有「營盤田」, 這是屯田制度下, 鄭氏軍隊在各地方所開墾的土地。由季麒光的報告可知, 鄭氏時期的土地收入(「稻粟」)來自官佃田園與文武官田園, 表示「營盤田」不需繳交田賦。綜合季麒光(2006)的數篇呈文可知, 官佃田園與文武官田園的接收還算順利, 但營盤田的接收則出現困難, 原因是許多營盤田被施琅部下強占。¹³ 營盤田由軍隊開墾, 因此, 營盤田似乎應由清政府接收。營盤田面積有多少? 「不下二三千甲」, 而且, 「不報冊, 不輸糧」。由「不報冊, 不輸糧」的文字看來, 季麒光有意把營盤田納入繳稅田園, 但至少在初期並不成功。

李文良(2011)說明施琅部下占用台灣土地的過程, 但他對於「官田」與「民田」的解釋, 與文獻上不同。他認為「官田」是指已墾, 但不在課稅之列的田園, 「也等同於攻臺武官佔之田園」(頁37-38), 另外, 明鄭時期的官佃田園以官府為業主, 「直接向佃戶收稅」(頁43)。事實上, 官田是指鄭成功由荷蘭東印度公司所接收的田園。季麒光(2006, 頁160)說, 「查官佃田園, 牛棋埤圳, 官給官築, 令佃耕種」, 因此, 官佃田園屬官府所有, 耕種者只是佃農身分。¹⁴

因為官佃田園為官府所有, 故耕種者的身分是佃農, 他不需要交田賦, 但需向政府(地主)繳交土地租金。相對的, 文武官田園則是由文武官員所開墾出來, 地主需向政府繳交土地稅。以上則田為例, 官佃田園的土地租金每甲18.0石, 而文武官田園

¹¹ 荷治時期, 木匠每日收入約12 stuivers, 而非技術性勞工的收入大約只有一半(韓家寶, 2002, 頁145)。因此, 木匠每日收入約0.25里耳, 或者0.6荷盾。假設每年工作250天, 則木匠年收入為150荷盾。1里耳等於2.4荷盾, 也等於48 stuivers(吳聰敏, 2016, 頁382)。

¹² 江樹生(2011), 頁662。

¹³ 季麒光(2006), 頁202。

¹⁴ 另見, 中村是公(1905), 頁15; 臺灣省文獻會(1993), 頁39-40。

表 2: 清治初期的田園

	官佃	文武官田園	新墾田園
偽額	9,782.90	20,271.84	
底定存冊	8,391.28	10,062.99	
1685年			2,565.22
1685-1688年			3,922.79

單位: 甲。資料來源: 金鉉 (1686), 頁 66-67, 蔣毓英 (1686), 頁 216-219。

的土地稅每甲 3.6 石。

表 2 的「偽額」為鄭克塽移交的田園面積,「底定存冊」則是最後整理出來,需要繳交土地稅之田園面積。官佃與文武官田園由清政府接收,後來「盡歸民業」。文獻上並未說明此一政策的理由。不過,政權更替後新政府把土地轉售給民間,並不特別。比較奇怪的是,由清治初期的財政收入來看,這些土地並非轉售,而似乎是由民間無償取得。但是,由哪些人取得,目前的資料無法得知。

上面說明,營盤田初期是由施琅的部下占領,但季麒光 (2006) 並無營盤田最終去向之記錄。不過,表 2 另有「新墾田園」,這是指「康熙 24 年召募新墾,應於 25 年起科田園」。以地區而論,台灣縣有 418.21 甲,鳳山縣有 525.57 甲,而諸羅縣有 1621.44 甲,合計 2,565.22 甲¹⁵ 清治初期,官府的規定是土地開墾三年後陞科,再三年後才由園變成田。但是,表 2 的「新墾田園」在康熙 24 年新墾,25 年就開始課稅,不合常理。

金鉉 (1686, 頁 66) 列出底定存冊與新墾田園之面積與政府稅收 (徵粟) 之統計,由此可計算平均每甲之土地稅收。底定存冊田園的平均每甲稅額是 4.99 石,新墾田園的每甲稅額為 4.65 石。若真正是新墾田園,一開始由埔地變成旱園,收入少,稅率也低。但以上兩者差距很少,表示後者並非新墾,而應該是墾熟之田園。

我們猜測,表 2 中大約 2,500 甲的「新墾田園」,主要是施琅所占領的土地,一部分是鄭氏時期的營盤田,另外一部分是文武官田園。臺灣省文獻會 (1993, 頁 37-38) 指出,營盤田多在鹽水港地區,鳳山地區次之,台南地區最少。以上之地區分佈與「新墾田園」面積之分佈大體上一致。除了營盤田之外,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(1904, 頁 8-9, 64-65) 也指出,施琅霸占一部分的文武官田園,並以大租戶身分自居。這些大租後來稱為「施侯租」或「施將軍租」。

綜合以上的分析 (猜測),清政府將三種類型的土地無償移轉給民間,其中,營盤田與部分的文武官田園由施琅的部下取得。不過,清治初期開始,所有田園都要交土地稅,並重新訂定的土地稅率。以上田為例,鄭氏時期的土地稅率是每甲 3.6 石,

¹⁵蔣毓英 (1686), 頁 217。

新訂的稅率則提高到每甲 8.8 石。新訂之土地稅率高於當時大陸其他地區。¹⁶

因為土地稅率大幅提高，故雖然人民無償取得土地，但也可以說是人民是以繳交土地稅的方式購入土地。以官佃田園為例，若原耕種的佃農取得土地所有權，他原先每甲需繳交 18 石，現要繳交 8.8 石。相對的，文武官田園的地主若仍繼續保有土地，他的土地稅負擔由每甲 3.6 石上升為 8.8 石。最後，施琅的部下所占有的土地也要交土地稅，每甲負擔為 8.8 石。

「新開墾地」的面積是如何丈量出來的？若「新開墾地」是來自文武官田園，其面積本來就記錄在移交清冊裡。清治初期，曾有丈量台灣田園之議，但季麒光（2006, pp. 208-209）提反對意見。若清廷並未丈量台灣土地，則營盤田面積應該也是鄭氏時期丈量的。¹⁷

土地產權制度的前提是土地清丈。荷蘭東印度公司首次在台灣測量土地似乎是在 1644 年，土地測量師來自荷蘭。¹⁸ 1661 年 6 月，台灣至少有 5 位土地測量師，其中一位是 Philippus Daniël Meij van Meijenstein。¹⁹ 他於 1644 年來台，因此，他可能是東印度公司決定測量土地時就來台灣。²⁰ 1661 年，van Meijenstein 被俘，但馬上被派去測量鄭成功發放給文武官員的領地。18 世紀初期開始，清廷鼓勵漢人來台開墾，但官府未曾進行土地清丈。一直到 1886 年，劉銘傳推動清賦事業時，才丈量全台土地。

2.3 1895 年

1895 年，日本登陸台灣之後，發現各地方的土地登記冊簿幾乎都已燒燬。總督府於 1897-1905 年推動「臨時土地調查事業」，首先確認土地所有權，再以現代方法丈量土地，奠定台灣現代化土地產權制度的基礎。土地調查事業進行時，日本人發現台灣南部仍有一些土地是由施琅的後代收取大租。1897 年住民去留決定日之後，因為這些地主並不住在台灣，故其大租權終於被取消。

2.4 1945 年

1945 年 10 月，總督府調查在台日人的意願，在總數 323,269 人當中，願意留在台灣的有 141,009 人，占 43.6%。但這一次調查之後，日本人全部遣送回國的政策就確定下

¹⁶ 見季麒光（2006），頁 180-181。另外，台灣的水田 1 甲可收 50 餘石。

¹⁷ 中村是公（1905，頁 18）指出，鄭氏時期台灣每三年一次調查新開墾地，但未說明資料來源。

¹⁸ 江樹生（2002），頁 339, 347。

¹⁹ 江樹生（2003），頁 50。

²⁰ 江樹生（2003，頁 19）說，van Meijenstein 在台灣連續住了 19 年，他於 1662 年離開，往前推算，他是在 1644 年來台灣。

來。²¹ 日本人想要留下來，除了前面 Sir H. Seymour 所說的原因之外，經濟的考量應該也是重要因素：日人若留在台灣，可能需要另外找工作，但至少財產可以確保。

1945年10月15日，台灣前進指揮所宣布，日本人的公私財產禁止移轉。²² 10月中旬，日人遣返政策確定，回國之日人可以隨身攜帶一件行李（不超過30公斤）與1,000圓。日人遣返政策使在台日人終身累積的財富，一夕之間幾乎化為烏有。1946年的被遣送回國的日本人，與1684年被遣送回中國大陸的鄭氏王朝的文武官員與士兵，情況類似，都是被迫離開。不過，清政府對鄭氏王朝的文武官員與士兵提供工作機會，而在台日人回國之後，一無所有，從零開始。

離台的日本人每人只能隨身帶走1,000圓，其價值多少？總督府在1937年11月至1938年10月之間，曾在台灣實施家計調查，結果發現日本家庭平均每人每月之收入為28.52圓。²³ 因此，每位日人能帶走的1,000圓，等於是35.07個月的收入。不過，1945年8月開始，台灣發生惡性物價膨脹。1946年5月的1,000圓，其價值等於1937年6月的7.85圓（以WPI折算）。換言之，以1937年6月的幣值計算，日本人能帶回國的現金只等於0.28個月的所得。

那麼，日本人留在台灣的財產，價值有多少？要回答這個問題，需要有完整且可靠的國富調查統計。不過，日治時期台灣並無國富調查，因此以下僅能以較間接的資料分析。

臺灣金融經濟月報（1944）刊載一篇短文，其中列有日治末期的國民所得與國富統計，文章並說明，這是稅收資料推估而來的。1942年末台灣的國富為7,100百萬圓，而1942年的國民所得為1,153百萬圓，因此，國富是國民所得的6.2倍。²⁴ 此外，木村光彥（1997）估算，1930年台灣的國民所得中，日本人所得所占比率為26.3%，而1940年的比率為24.6%。以下的計算假設比率為25%。

一般而言，民間財富對國民所得之比值並非固定。Piketty and Zucman（2014）發現，以2010年的高所得國家而言（圖1），民間財富對國民所得比值大約介於4.0到7.0之間，而且1970年以來出現上升的趨勢。因為台灣並無國富調查統計，以下的分析假設民間財富對國民所得比值之變動率不大，而且，一國之內高低所得家庭之比值也大約是固定的。在以上假設下，因為日治末期日本人之所得大約占台灣國民所得的25%，故推論日本人的財富占台灣民間財富的比率大約也是25%。

²¹Jarman（1997），第8卷，頁144。日人遣返的政策可能主要是美國的決策？

²²閉鎖機關株式會社台灣銀行（1954），頁82。

²³調查對象包括：薪水階級，官公吏，銀行員，教職員，與勞動者。總督府官房企畫部（1940，頁40-41）。

²⁴以上國民所得之估計低於較新的推估值。例如，同一資料來源列出1938年度之國民所得為657百萬圓，而吳聰敏（2017a）估算1937年的GDP為1,110.58百萬圓（1937年幣值）。另一項相關的統計是國有財產，依據臺灣總督府內務局（1938），1938年底台灣的國有財產是431.87百萬圓。

表 3: 台灣政權更替之財富移轉

	前朝留下財產	被遣返者帶走之動產	接收者
1662	約900,000 荷盾 (田園約9,000 甲)	約8%	鄭氏王朝
1684	田園約3.2 萬甲	*	清政府, 施琅
1895	田園約1 萬甲	*	台灣總督府
1945	約占民間部門財富的25%	約0.8%	國民政府, 其他

「被遣返者帶走之動產」為動產價值占留下財產之比率。

1662: 僅指荷蘭東印度公司。1684: 官佃田園與文武官田園約3 萬甲, 營盤田約2 千甲。* 無資料可據以分析。1895: 為1904年改租後, 無租地內之國庫田與園, 資料來源: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(1918), 上卷, 頁153。

1942年末, 台灣的國富為7,100 百萬圓, 故日本人留下的民間財富約1,775.0 百萬圓。1946-1949年, 返回日本的30 萬日本人每人可帶走1,000 圓, 再加隨身不超過30 公斤的衣物, 合計之價值若以50 圓折算(1937年幣值), 總計大約占在台日人民間財富的0.8%。換言之, 日本人的民間財富幾乎全數留在台灣, 無法帶走。

前面說明, 1946年之後被遣送回國的日本人略超過30 萬人, 若以30 萬人計算, 則由以上資料可以推算出來, 則1942年在台日人平均每人財富大約是: 5,916.7 圓。不過, 以上的數字為高估, 因此, 日本人留下的財富一大部分是法人所有, 如台灣製糖株式會社, 但會社的股東大部分並不住在台灣。

日本人留下的財產, 一部分由國民政府接收, 例如, 台灣總督府。一部分變成公營企業, 例如, 戰爭末期的4 大糖廠變成戰後的台糖公司。日本平民的財產照規定是由國民政府接收。但是, 戰後初期的動亂期間, 部分日本人的財產最後由特定人士或團體接收, 也不難猜測。這與1684年鄭成功士兵所開墾的營盤田由施琅及其部下接收, 如出一轍。1950年, 國民政府撤退到台灣時, 由大陸大約移入100 萬人口。日本人留在台灣的財產, 一部分提供給這些人使用, 對於穩定戰後初期的經濟, 應該不無幫助。

3 結語

原住民是最早遷徙來台的台灣人。1624年以後遷徙來台的包括荷蘭人, 鄭氏王期的文武官員與士兵, 福建與廣東一帶的漢人, 日本人, 以及1950年前後隨著國民政府來台的平民與軍隊。不過, 不少人後來被迫離開。他們離台前後的處境如何, 我們的了解仍然不多。

4 開墾田園統計

- 余文儀 (1768/2005): 田園開墾與減除, 至1762年
-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(1962b, 頁5): 賦役冊, 48,342 甲 + 44,553 畝 (未分田園與等則?)
-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(1900, 頁10): 「道光年間墾熟田園3萬8千1百餘甲及362,150畝」(道光: 1820-1850)
-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(1962b, 頁11): 1甲 = 11畝
-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(1962a, 頁3): 田園與等則統計 (約1894)

參考文獻

- 中村孝志 (2002), “村落戶口調查所見的荷蘭之台灣原住民族統治,” 《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, 下卷》, 台北: 稻鄉, 39-70。
- 中村是公 (1905), 《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》, 台北: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。
- 木村光彥 (1997), “朝鮮、台灣における民族間所得分配, 1930-40年,” 《國民經濟雜誌》, 175(2), 29-37。
-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(1962a), 《新竹縣采訪冊》, 臺灣文獻叢刊第145, 台北: 台灣銀行。
- (1962b), 《臺灣府賦役冊》, 臺灣文獻叢刊第139, 台北: 台灣銀行。
- (1995), 《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》, 臺灣文獻叢刊第174, 台灣銀行。
- 吉井友兄 (1896), 《臺灣財政視察復命書》, 東京: 大藏省。
- 江樹生 (1992), 《鄭成功和荷蘭人在台灣的最後一戰及換文締和》, 台北: 漢聲。
- (1997), “荷據時期臺灣的漢人人口變遷,” 《媽祖信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, 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董事會, 11-29。
- (2002), 《熱蘭遮城日誌》, 第2冊, 台南: 台南市政府。
- (2003), 《梅氏日記》, 台北: 漢聲出版社。
- (2011), 《熱蘭遮城日誌》, 江樹生 (譯), 第4冊, 台南: 台南市政府。
- 余文儀 (1768/2005), 《續修臺灣府志》, 台北: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。
- 吳聰敏 (2016), “從貿易與產業發展看荷治時期台灣殖民地經營之績效,” 《經濟論文叢刊》, 44(3), 379-412。
- (2017a), “台灣國內生產毛額之估計: 1905-1950,” 臺大經濟系。

- 吳聰敏 (2017b), “清末的隱田,” 臺大經濟系未出版論文。
- 李文良 (2011), “民田與墾墾制度: 清初臺灣田園的接收與管理,” 詹素娟 (編), 《族群、歷史與地域社會: 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》, 中研院台史所, 27-56。
- 季麒光 (2006), 《蓉洲詩文稿選輯·東寧政事集》, 李祖基點校, 香港: 人民出版社。
- 金鉉 (1686), 《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》, 收錄於《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·臺灣府志》,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重刊本, 台北 (2004年版)。
- 洪敏麟 (1978), 《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》, 陳錦榮編譯, 南投: 臺灣省文獻會。
- 閉鎖機關株式會社台灣銀行 (1954), 《終戰後の台灣に於ける金融經濟法規並に資料》, 東京: 閉鎖機關株式會社台灣銀行。
- 程紹剛 (2000), 《荷蘭人在福爾摩莎》, 台北: 聯經。
- 臺灣金融經濟月報 (1944), “臺灣に於ける國民富力 に國民所得に就て,” 《臺灣金融經濟月報》, (178), 13-16。
- 臺灣省文獻會 (1993), 《臺灣私法》,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, 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, 合計3卷, 陳金讓譯, 南投: 臺灣省文獻會。
-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(1938), 《臺灣國有財產統計》, 台北: 臺灣總督府。
-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(1918), 《臺灣稅務史》, 2冊,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。
- 蔣毓英 (1686), 《臺灣府志》, 收錄於《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·臺灣府志》,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重刊本, 台北 (2004年版)。
- 總督府官房企畫部 (1940), 《家計調查報告》, 台北: 總督府官房企畫部。
-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(1900), 《清賦一斑》, 台北: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。
- (1904), 《大租取調書》, 台北: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。
- 韓家寶 (2002), 《荷蘭時代台灣的經濟、土地與稅務》, 台北: 播種者文化。
- Jarman, Robert L. (ed.) (1997), *Taiwan: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: 1861-1960*, 10 vols., Slough, U.K.: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.
- Piketty, Thomas and Gabriel Zucman (2014), “Capital is Back: Wealth-income Ratios in Rich Countries 1900-2010,” *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*, 129(3), 1255-1310.